

附件 10

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越级申报条件

一、越一级申报条件

越一级申报是指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六级）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四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九级）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七级）。

越一级申报人员基本业绩条件量化分值须达到当年正常申报业绩条件量化分值的 110%，方可申报。

从 2021 年起，越一级申报人员基本业绩条件量化分值须达到当年正常申报业绩条件量化分值的 120%，方可申报。

二、越两级申报条件

越两级申报是指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七级）申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四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十级）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七级）。

越两级申报人员基本业绩条件量化分值须达到当年正常申报业绩条件量化分值的 120%，方可申报。

从 2021 年起，越两级申报人员基本业绩条件量化分值须达到当年正常申报业绩条件量化分值的 150%，方可申报。